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4)普民三(知)初字第31号

原告磊若软件公司(Rhino Software, Inc.)，住所地美利坚合众国威斯康星州海伦维尔Barkertown西路XXX号(W2693 Barkertown Road, Helenville, Wisconsin, USA)。

法定代表人Mark P. Peterson，职务总裁。

委托代理人陈燕燕，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媛媛，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上海昌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祁建国。

委托代理人毛时明。

委托代理人祁珍。

本院在审理原告磊若软件公司与被告上海昌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磊若软件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磊若软件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李斌		
审	判	员	朱希翔		
	人	民陪	审	员	钱春林
书	记	员	林抒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